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17年5月22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临039）。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信息”）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我公司五个 2017 年度计划内信息化项目。经审议，同意公司以中标金额与天富信息签订上述五个信息化项目相关采购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42,338,139.00 元。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40）。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南热电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天蓝”）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南热电 2×330MW 机组节水减白烟与废水零排放项目设备采购，包括冷凝水回收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中标金额合计为 71,862,400.00 元，后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金额为 63,500,000.00 元。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南热电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相关采购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63,500,000.00 元。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南热电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41）。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增加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使用其中不超过 1 亿元额度向建设银行申请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或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增加额度后，2017 年度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达到 3 亿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向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提供补充抵押的议案；

2015 年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贷款 22 亿元人民币用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贷款期限 15 年，并以本项目全部电费和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以本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厂房和设备）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目前上述贷款已发放，公司已就上述贷款向国开银行提供了价值 1,818,547,176.37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

现根据国开银行的要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本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厂房）向上述贷款提供补充抵押担保，本次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厂房）的原值为 709,982,885.52 元，净值为 668,642,420.63 元。上述固定资产价值尚未经评估机构评估，具体价值以最终评价值为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增加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增加额度后，2017 年度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达到 8 亿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细请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临 042）。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